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13號

上　訴　人　陳富貴
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
　　楊淇皓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枝發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被 上訴 人　恩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婉珍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831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訴及對於被上訴人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許枝發於民國104年間將其所有門牌為新北市鶯歌區湖山路49號房屋（下稱49號房屋）之拆除及重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恩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恩興公司）承攬，詎恩興公司於同年4月20日施作系爭工程時，損壞該房屋與伊所有門牌為同路47號房屋（下稱47號房屋，並與49號房屋合稱系爭二房屋）共用之化糞池，致47號房屋2樓之馬桶不通、糞便管路阻塞、糞水自牆外流入；又於拆除49號房屋後，未就兩屋之共同牆壁施作防護及防水措施，造成該牆壁龜裂、鋼筋裸露、雨水滲入47號房屋內部；嗣於同年5月8日進行鑿挖地基工程時，就地下室部分未施作防護或連續壁工程，致兩屋連接處下方土質鬆動向外坍塌，雨水及地下水流入47號房屋地下室，造成該地下室損壞，伊放置該處之物品因而損壞，計受有新臺幣（下

同）208萬3,800元之損害，扣除第一審判命給付之53萬6,538元本息後，尚得請求賠償154萬7,262元本息。被上訴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對恩興公司）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二、許枝發則以：伊係委由恩興公司與訴外人呂金地（於107年7月23日死亡，下與恩興公司合稱恩興公司2人）承攬系爭工程之拆除工程（下稱系爭拆除工程），於定作或指示並無過失，不負賠償責任。又上訴人就本件鄰損爭議所提條件苛刻，致恩興公司2人無法立即進行修繕，對於損害之擴大，顯與有過失。另上訴人對呂金地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就呂金地應負擔之部分，伊得免給付之責等詞；恩興公司則抗辯：系爭拆除工程係呂金地借用伊名義與許枝發訂立承攬契約，伊非該工程之承攬人，亦非為呂金地之僱用人。上訴人未證明有權使用系爭化糞池，則呂金地拆除該化糞池，並無損及其權利。上訴人對呂金地之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伊得免為給付。又上訴人在47號房屋屋頂種植花草，且不願接受修繕計畫，為損害擴大之原因，應減輕伊之賠償責任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即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逾53萬6,538元本息之22萬3,412元本息部分），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即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32萬3,850元本息部分）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之上訴，係以：47號房屋及49號房屋，分別為上訴人、許枝發所有，為共用同一牆壁之地上2層、地下設有防空避難空間之連棟建築；許枝發為拆除及重建49號房屋，於103年間申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為兩造所不爭。又許枝發於104年2月23日與呂金地就系爭工程簽署工程合約書，嗣於同年3月1日另與恩興公司就系爭拆除工程簽訂承攬契約，並申報

由恩興公司、呂金地分別擔任該拆除工程之承拆人、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有工程合約書等可憑。參以恩興公司自陳係呂金地借用其名義施作系爭拆除工程等語、上訴人陳稱工程承攬人為恩興公司2人等詞，足認恩興公司2人均為系爭拆除工程之承攬人。又依系爭二房屋之竣工圖，該二房屋後方原均設有供各自使用之化糞池，惟依上訴人自陳47號房屋1、2樓係分別使用同路45號房屋、49號房屋之化糞池等語，並第一審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認：47號房屋1、2樓之衛浴空間乃係後續改建而成，與原始圖說不一致，汙水管線等應有所變動，堪認系爭化糞池係事後所改設。而系爭化糞池設置於許枝發所有坐落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湖小段134之74地號土地上，且位於49號房屋下方並供該屋使用，屬該房屋之附屬設施，為許枝發所有。雖47號房屋2樓之糞管連接至系爭化糞池，惟僅得認系爭二房屋之原所有權人間，曾有同意47號房屋2樓得連接糞管至系爭化糞池之協議，尚無從據認許枝發明知該協議存在且同意受拘束。則恩興公司拆除系爭化糞池，核屬處分許枝發之所有物，非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另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47號房屋確有整棟房屋發生白華現象、油漆剝落及共用牆壁外牆鋼筋裸露之情形，且係因49號房屋不當施工或無施作任何防護措施所致；47號房屋地下室壁體之損害，係拆除49號房屋時之施工機具振動所致等情，可知與系爭拆除工程有關。而恩興公司既為系爭拆除工程之承攬人、承拆人，呂金地為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第6條第4項第2款、第8條第1項規定，其等在施工過程中，自有採取適當之拆除方法或必要之防護措施，以避免因施工振動或其他原因，造成鄰近建物受損之注意義務，然竟疏未為之，致造成47號房屋之共同牆壁及地下室壁體受損，屬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又許枝發委由恩興公司2人拆除49號房屋時，未就系爭二房屋之共同牆壁施作

必要之防護及防水措施，致47號房屋及屋內財物受損，亦違反民法第794條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上訴人負賠償責任。再者，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47號房屋外牆、室內（不含地下室）、地下室修復所需費用，後2項並扣除兩造均同意以10%計算之折舊後，各為32萬8,045元、20萬5,729元、21萬8,533元。另47號房屋地下室因壁體受損造成淹水，致該地下室原有之電線、開關及放置於該處之物品均受損，有照片、估價單等可憑。依上開估價單所示，地下室電線、開關、插座更新之費用為2萬5,000元，扣除10%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萬2,500元；另依上開照片，上訴人放置於地下室之物品略為水桶、瓶罐、木梯、床板、木條、塑膠椅等雜物，價值非高，種類零碎，有難以證明其價值之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該物品種類、受損原因、毀損情形等一切情況，認損害金額以3萬元為適當。則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計為80萬4,807元。又依系爭工程監造人黃毓彰建築師事務所104年5月25日函及呂金地寄發之存證信函、修復事項說明等件，均無法證明上訴人有以不合理條件拒絕修繕之情形，被上訴人復未證明上訴人在47號房屋屋頂種植花草，同為造成該房屋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原因，難認其與有過失。另49號房屋早於104年4月間即已拆除完畢，亦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於同年5月間即以陳情書及存證信函表明系爭拆除工程造成47號房屋馬桶不通、牆面樑柱鋼筋裸露、地下室積水、室內滲水、牆面位移龜裂、地下室物品毀損，要求許枝發等處理，核與系爭鑑定報告所載損害情形大致相符，且於同年月9日委託他人就47號房屋之修復費用進行估價，亦有估價單可稽，堪認該房屋及屋內財物受損之狀況及程度，於104年5月間即已底定，且為上訴人所知悉。上訴人既於107年9月10日追加呂金地為被告，即已知悉呂金地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嗣於108年9月16日對其撤回起訴後，亦無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則其對呂金地之請求權，至遲於109年9月

10日即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經依民法第276條、第280條規定，扣除呂金地應分擔1/3之賠償責任後，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之金額僅為53萬6,538元。上訴人逾上開金額（即154萬7,276元本息）之請求，即屬無據。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54萬7,276元，及自105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查，關於系爭拆除工程之承攬人，上訴人於原審雖曾陳稱：恩興公司2人為系爭拆除工程之承攬人等語(見原審卷㈠第208頁），惟嗣又改稱：呂金地以恩興公司名義向許枝發承攬系爭拆除工程，並由恩興公司與許枝發簽立承攬契約，應認該拆除工程係由恩興公司承攬等詞（見原審卷㈡第132至135頁），似已更正其陳述。又許枝發就系爭工程先與呂金地簽立工程合約書後，復就系爭拆除工程另與恩興公司訂立承攬契約，並申報恩興公司為承拆人，呂金地為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許枝發既已就系爭工程與呂金地締約，何以又就系爭拆除工程另與恩興公司訂立承攬契約？該二契約間有何關聯？究竟恩興公司2人間就系爭拆除工程之法律關係為何？係共同承攬、借牌或係其他？攸關恩興公司2人是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及其等間有無應分擔部分之問題，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其次，47號房屋2樓之糞管係連接至系爭化糞池，亦為原審所認定。又系爭鑑定報告謂：「…部分污水管線行經49號房屋，使後續49號房屋屋主拆除房屋時一併拆除，惟鄰居正在使用中的污水管線既然要拆也要予以再接管線連接解決，不能放著不管…」等語（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3頁）。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工程進行期間，切除47號房屋連接至系爭化糞池管線，損壞系爭二房屋共用之化糞池，致其受有糞便管路阻塞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等語（見原審卷㈡第125至126頁）。究竟系爭化糞池是否為系爭二房屋共用之設施？被上

訴人得否任意處分切除47號房屋連接至系爭化糞池管線？亦有進一步究明之必要。原審未詳加審究，徒以系爭化糞池位於49號房屋下方，並供該屋使用，為許枝發所有，即認恩興公司2人將之拆除，未損害上訴人之權利，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